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434,786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.89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柏藩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434,78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 434,78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、《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，同意 434,78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4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 434,78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5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 434,78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6、《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 434,78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周剑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9 日